证券代码:300748 证券简称:金力永磁 公告编号:2023-014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审计机构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发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 A 股与 H 股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力永磁	股票代码	30074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鹿明	赖训珑	
办公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 81 号	江西省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 81 号	
传真	0797-8068000	0797-8068000	
电话	0797-8068059	0797-8068059	
电子信箱	jlmag_info@jlmag.com.cn	jlmag_info@jlmag.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用途、商业模式及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用途

公司是集研发、生产和销售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磁组件及稀土永磁材料回收综合利用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新能源和节能环保领域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的领先供应商。公司产品被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节能变频空调、风力发电、3C、机器人及工业伺服电机、节能电梯、轨道交通等领域,并与各领域国内外龙头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二)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管理模式。公司根据在手订单情况提前采购稀土原材料及辅助金属材料,对钕铁硼永磁材料产品进行设计和生产。公司目前已具备全产品生产能力,具体涵盖产品研究与开发、模具开发与制造、坯料生产、成品加工、表面处理、测试、磁组件生产、稀土回收综合利用等各环节,并对各工艺流程进行全面控制和精细管理。

公司在与各领域龙头企业紧密合作过程中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经营模式。这些大型知名企业对产品品质要求十分严格,产品评鉴及认证周期比较长,为满足其品质、技术及管理体系要求,公司在研发、制造、供应链管理、客户服务及企业文化等方面不断优化,形成了与客户需求相适应的较为成熟的经营模式。

(三)业绩驱动因素及行业地位

(1)业绩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聚焦新能源和节能环保领域,专注于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节能变频空调、风力发电、3C、机器人及工业伺服电机、节能电梯、轨道交通等核心应用领域,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保持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16,518.69 万元,同比增长 75.61%;境内销售收入 634,637.45 万元,同比增长 71.45%,境外销售收入 81,881.24 万元,同比增长 116.3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268.67 万元,同比增长 55.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227.08 万元,同比增长 61.18%。

(2)新能源及节能环保领域市场领先

在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领域,公司是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驱动电机用磁钢的领先供应商,公司产品已被包括比亚迪、特斯拉在内的全球前十大新能源汽车生产商采用,公司也是博世集团多年的汽车零部件磁钢供应商。2022 年,公司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领域收入达到 28.8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4.97%,2022 年,公司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磁钢产品销售量可装配新能源乘用车约 286 万辆,按照 CleanTechnica 公布的 2022 年全球新能源乘用车销量 1,009.12 万辆计算,公司全球市场占有率约 28%。

在节能变频空调领域,全球变频空调压缩机前十大生产商中的八家均为公司的客户,公司是美的、格力等知名品牌的重要磁钢供应商。2022 年,公司节能变频空调领域收入达到 18.3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0.86%,2022 年公司节能变频空调磁钢产品销售量可装配变频空调压缩机约 5,028 万台,根据产业在线数据显示,2022 年中国家用空调行业总销售规模为 15,003.74 万台。

在风力发电用磁钢领域,全球前五大风电整机厂商中的四家是公司的客户。2022 年,公司在风力发电领域收入达到 7.18 亿元,公司该领域产品销售量可装配风力发电机的装机容量约 8.29GW。

2022 年,公司于机器人及工业伺服电机领域收入达到 2.5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5.17%,主要客户包括博世力士乐等。此外,2022 年公司 3C 领域收入达到 1.9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2.33%。公司还积极布局节能电梯、轨道交通等新能源及节能环保领域,已经成为这些领域重要的高性能磁钢供应商之一。

(3)公司核心技术保持行业领先

公司具备行业领先的晶界渗透技术。一方面,公司通过配方优化降低乃至消除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过程中的中重稀土的添加,帮助风电行业的客户降低其生产成本。另一方面,在新能源汽车及节能变频空调等领域,公司采用晶界渗透技术不断开发出高牌号产品,并根据客户需求实现大规模生产交付,在大幅减少中重稀土用量的同时而维持磁材产品的高性能。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数据,晶界渗透技术一般可以减少 50%至 70%的中重稀土用量。2022 年,公司使用晶界渗透技术生产 9,965 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产品,同比增长 64.33%,占同期公司产品总产量的 77.94%,较去年同期提高了 19.2 个百分点,其中超高牌号产品产量为 6,124 吨。2022 年 6 月,公司领衔与南昌航空大学、钢铁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合作的"高性能、低重稀土磁体关键技术开发及稀土永磁电机产业化应用"项目荣获 2021 年度江西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2022 年,公司研发费用 33,747.62 万元,同比增长 110.71%,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71%。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11,220,455,751.51	6,050,783,652.80	85.44%	3,520,371,547.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84,850,326.07	2,965,400,071.66	128.80%	1,567,455,593.17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7,165,186,899.53	4,080,072,402.16	75.61%	2,417,345,83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2,686,729.14	453,074,198.53	55.09%	244,483,67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2,270,758.24	423,301,414.24	61.18%	227,131,823.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123,159.45	101,791,731.04	204.66%	155,867,157.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0.65	29.23%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4	0.65	29.23%	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5%	23.10%	减少 11.75 个百分点	17.1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08,713,746.90	1,795,082,849.76	1,909,642,860.44	1,951,747,44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829,220.36	300,003,526.95	222,899,929.70	15,954,05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2,478,943.42	308,957,203.68	209,079,846.21	11,754,764.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579,602.19	-150,309,841.56	160,776,389.83	723,236,213.3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33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0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江西瑞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87%	241,937,600		质押	6,800,00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14.97%	125,466,000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4%	47,236,320			
赣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	国有法人	5.16%	43,2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28%	27,474,009			
赣州欣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6%	14,710,272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	其他	0.72%	6,000,00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7022 组合	其他	0.65%	5,460,000			
赣州格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4%	5,376,984		质押	2,190,000
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TRUST	境外法人	0.46%	3,866,71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江西瑞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德创投")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控人蔡报贵、胡志滨、李忻农分别持有瑞德创投 40%、30%、30%的出资额,此外,蔡报贵持有赣州欣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赣州欣盛")89.12%出资份额,胡志滨持有赣州欣盛 10.88%出资份额和持有赣州格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赣州格硕")61.00%出资份额,李忻农持有赣州格硕 39.00%出资份额,蔡报贵、胡志滨、李忻农、瑞德创投、赣州欣盛、赣州格硕为一致行动人;(2)除上述股东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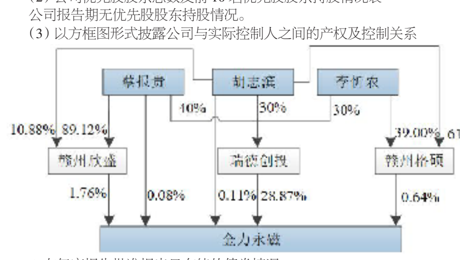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2 年度,管理团队在公司核心价值观"客户导向、价值共创"的引领下,在董事会制订的发展战略指引下,勇毅前行,实现销售收入连续五年大幅增长,产销量均创新高,尤其是晶界渗透的高性能磁材的产销量大幅增长,进一步优化了客户结构,公司的技术、管理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履约能力和交付能力获得了客户的一致好评,包头工厂一期如期竣工投产,宁波工厂按计划进度建设,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在 H 股上市,成为稀土永磁行业第一家 A+H 上市公司,公司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显著提高。在江西省最高的政府质量奖项"井冈质量奖"2022 年的评选中,公司荣获第四届江西省井冈质量奖,体现了公司优秀的卓越绩效管理、质量管理和自主创新能力。

(1)业绩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聚焦新能源和节能环保领域,专注于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节能变频空调、风力发电、3C、机器人及工业伺服电机、节能电梯、轨道交通等核心应用领域,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保持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16,518.69 万元,同比增长 75.61%;境内销售收入 634,637.45 万元,同比增长 71.45%,境外销售收入 81,881.24 万元,同比增长 116.3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268.67 万元,同比增长 55.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227.08 万元,同比增长 61.18%。

(2)新能源及节能环保领域市场领先

2022 年,公司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领域收入达到 28.8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4.97%,2022 年,公司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磁钢产品销售量可装配新能源乘用车约 286 万辆,按照 CleanTechnica 公布的 2022 年全球新能源乘用车销量 1,009.12 万辆计算,公司全球市场占有率约 28%。作为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驱动电机用磁钢的领先供应商,公司产品已被全球前十大新能源汽车生产商采用,公司是比亚迪、特斯拉等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的磁钢供应商。2022 年 4 月,公司荣获比亚迪-弗迪动力有限公司授予的 2021 年度"优秀供应商"奖项;2022 年 9 月,公司再次获得联合汽车电子(UAES)"优秀供应商"奖项。2022 年 11 月,在 2022 博世亚太区供应商大会颁奖典礼上,公司荣获"2022 亚太区创新供应商奖"。

2022 年,公司节能变频空调领域收入达到 18.3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0.86%,2022 年,公司节能变频空调磁钢产品销售量可装配变频空调压缩机约 5,028 万台。公司在全球节能变频空调领域继续保持领先地位,全球变频空调压缩机前十大生产商中的八家均为公司客户,公司是美的、格力等知名品牌的重要磁钢供应商。2022 年 12 月,在美的工业技术事业群供应商年度评优中,公司获得"优秀供应商"大奖。

2022 年,公司在风力发电领域收入达到 7.18 亿元,公司该领域产品销售量可装配风力发电机的装机容量约 8.29GW,全球前五大风电整机厂商中的四家是公司的客户。

2022 年,公司于机器人及工业伺服电机领域收入达到 2.5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5.17%,主要客户包括博世力士乐等。2022 年,公司 3C 领域收入达到 1.9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2.33%。此外,公司还积极布局节能电梯、轨道交通等新能源及节能环保领域,为这些领域重要的高性能磁钢供应商之一。2022 年 8 月,世界首条永磁磁浮轨道交通系统工程试验线——"红轨"在赣州市兴国县顺利建成,该试验线的磁浮空轨车辆"兴国号"所用磁钢由公司参与供应。

(3)进一步提升管理、研发水平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优秀的管理水平是公司业绩成长的保障,2022 年公司继续推行精益化生产并成效显著,并完成了新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上线,信息化水平及精益管理能力大幅提升。

2022 年,公司使用晶界渗透技术生产 9,965 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产品,同比增长 64.33%,占同期公司产品总产量的 77.94%。较去年同期提高了 19.2 个百分点,其中超高牌号产品产量为 6,124 吨。2022 年 6 月,公司领衔与南昌航空大学、钢铁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合作的"高性能、低重稀土磁体关键技术开发及稀土永磁电机产业化应用"项目荣获 2021 年度江西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2022 年,公司研发费用 33,747.62 万元,同比增长 110.71%,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71%。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已拥有授权专利 60 件,其中授权发明专利 28 件,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32 件,报告期内新增发明专利授权 5 件,新增 13 件受理发明专利。

(4)公司产能进一步提升

公司的毛坯产能已具备年产 23,000 吨的生产能力。公司在包头投资建设的"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基地项目"在 2021 年底竣工,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6 月达产,形成 8,000 吨/年的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生产能力。公司也由生产基地单一工厂向多地工厂的集团化迈进。公司规划到 2025 年,国内将建成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年产能 40,000 吨。

序号	产能(吨/年)	工厂	主要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达产时间
1	15,000	赣州	-	已达产	2021
2	8,000	包头	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基地项目	已达产	2022 年 6 月
3	3,000	宁波	年产 3,000 吨高端磁材及 1 亿台套组件项目	在建	2023-2024
4	12,000	包头	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基地项目(二期)	在建	2023-2024
5	2,000	赣州	高效节能电机用磁材基地项目	规划建设	2024-2025
合计	40,000	-			

(5)践行低碳发展理念,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

2022 年 6 月,公司获得由国际公认的测试、检验和认证机构 SGS 颁发的 PAS 2060 碳中和达成宣告核证证书(以下简称"证书"),该证书为 SGS 颁发的稀土永磁行业全球首张碳中和达成证书,PAS 2060 是国际公认的碳中和标准,要求企业在量化温室气体排放的基础上努力书排,实现低碳生产模式。此次公司荣获 PAS 2060 碳中和达成宣告核证证书,足以证明公司在碳中和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已获国际权威机构的高度认可。

公司绿色电力合作事项也取得重要进展。公司与金风科技全资子公司赣州天诚同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就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以下简称"赣州光伏电站项目")签订了《光伏电站合同能源管理合作协议》,截至目前,赣州光伏电站项目已竣工并网,项目总装机容量约 2.6MW。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亦公布了与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北方分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框架协议下,金力包头公司与华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华润新能源包头金力永磁 3.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能源管理及屋顶使用合同》。截至目前,包头光伏电站项目已完成包头市 2022 年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竞争性配置优选结果的公示,将进入项目备案及施工建设阶段。2022 年 7 月,在第二届新浪财经中国碳公司评选活动中,公司荣膺"中国碳公司行业标兵"称号。

公司注重社会责任,积极参加社会公益。2022 年,公司合计投入 121 万元用于公益事业,其中向赣州市兴国县红十字会捐赠人民币 30 万元、向宁波市江北区慈善总会捐赠人民币 10 万元,高校设立奖学金 81 万元。公司 2022 年持续加大在安全生产及环保方面的投入,报告期内环保和职业安全支出合计约 2,441.35 万元,同比增加 40.59%。公司依法纳税,报告期内母公司上缴各项税金约 1.8 亿元。此外,凭借着领先的技术研发能力,持续快速的业绩增长,以及对社会和环境所做出的突出贡献,公司荣获江西省人民政府颁发的"2019-2021 年度江西工业崛起优强企业专项奖"。在江西省最高的政府质量奖项"井冈质量奖"2022 年的评选中,公司荣获第四届江西省井冈质量奖,体现了公司优秀的卓越绩效管理、质量管理和自主创新能力。

(6)公司治理持续完善及优化

2022 年 4 月,在第十七届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奖"评选活动中,公司荣获"最佳董事会"奖项,董事长蔡报贵先生荣获"企业家精神奖"。同月,在"第十三届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天马奖"评选活动中,公司获得"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最佳董事会"、"最佳投资者关系"奖项。5 月,在"全景投资者关系金奖"2021 年度全国性评选活动中,公司荣获"优秀 IR 团队"及"机构友好沟通奖"两项奖项。9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主办的"第十六届中国上市公司价值论坛"上,公司荣获"中国上市公司 ESG 百强"、"创业板上市公司 50 强"奖项。9 月 23 日,由新浪财经主办,证券日报作为战略合作媒体,合力打造的 2022 新浪财经海外投资峰会上,公司荣膺"港美股最佳新股奖"。

在 2022 年 7 月深交所对创业板上市公司 2021 年度信息披露考核中,公司连续第三年获得 A 级(优秀)考核结果。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23-011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远程视频会议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敖小强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朱天乐先生、潘嵩先生、王辉先生及新任独立董事会田贺忠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占全体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总经理敖小强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占全体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占全体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和独立董事关于该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会议同意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占全体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占全体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在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情况和投资者回报的前提下,拟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 2022 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90 元人民币(含税),送红股 0 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时,该方案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占全体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占全体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占全体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相关审计成员具有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执业资格,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在 2022 年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财务报表及其他事项的审计工作,能够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规范,独立、客观、公正的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占全体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能够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于 2022 年度在促进经济、社会及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领域及践行社会责任情况下的具体表现和成绩,同意该报告的全部内容。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占全体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会议同意根据公司可转债实际转股情况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占全体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雪迪龙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广州华鑫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雪迪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西雪迪龙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尚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雪迪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雪迪龙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经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此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总担保额度不超过 4,400 万元。上述全资子公司须在各自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本次担保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项目担保期限以全资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关联董事敖小强先生、缑冬青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占有表决权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再次延期两年的议案》;

根据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五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结合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情况,会议同意持股计划管委会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延期两年,即存续期延长至 2025 年 7 月 12 日。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占全体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再次延期两年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购买 KORE 公司 0.90%股份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4,615 英镑(折合人民币约 12.42 万元,含股权转让相关税费),购买 Hsien-Wen Peng 持有的 KORE 公司 0.9%股权。本次股权购买完成后,公司将持有 KORE 公司 74.77%的股权,KORE 公司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会议授权公司投资发展部负责实施股权购买具体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占全体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七项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占全体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23-015

债券代码:128033 债券简称:迪龙转债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结果,确认 2022 年度公司实现销售收入为 1,504,771,570.27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83,705,697.23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471,737,202.53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共计人民币 29,523,856.91 元,余下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 254,181,840.32 元,加上以前年度可供分配利润 1,200,070,512.20 元,减去 2021 年度现金分红 189,030,737.70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1,265,221,614.82 元。

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前景,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情况和投资者回报的前提下,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 2022 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90 元人民币(含税),送红股 0 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二、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至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时,该方案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23-021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分析和评估,对部分可能发生信用、资产减值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对符合财务核销确认条件的资产经调查取证后,确认实际形成损失的资产予以核销。2022 年度,公司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19,361,211.41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列报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计提	核销	其他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8,145,153.12	39,641,609.70	7,372,734.15	61,995.83	110,476,024.50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409,158.35	901,697.62			1,310,855.9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230,873.49	7,171.02	705,993.09	60.53	3,532,111.95
存货跌价准备	3,180,025.88	612,958.83		87,270.17	3,880,254.88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61,964.11			161,964.11
合计	85,965,210.84	41,325,401.28	8,078,727.24	149,326.53	119,361,211.41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本次资产核销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对公司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进行核销。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372,734.15 元,核销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05,993.09 元,合计 8,078,727.24 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具体说明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1)应收款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对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本年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39,641,609.70 元;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901,697.62 元;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7,171.02 元。

(2)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进行相应减值测试,本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12,958.83 元。

(3)合同资产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考虑不同客户信用风险特征,按照客户信用等级组合和账龄组合,结合历史信用损失、当前状况,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通过单项评估和组合计提,确认合同资产损失,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同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本年度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61,964.11 元。

2、资产核销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核销应收账款坏账 7,372,734.15 元和其他应收款坏账 705,993.09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本次核销的坏账主要原因是该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账龄过长,经多种渠道催收后均无法回收,因此对上述款项予以核销。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合理性的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1、合理性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的 2022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经营成果。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2 年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1,325,401.28 元,上述事项将减少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利润总额 41,325,401.28 元。本次核销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23-013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公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文"),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相关变更。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照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文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起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的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的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23-018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由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 截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63,010.2459 万股。	第三条 … 截至 2023 年 ** 月 ** 日,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 万股。(具体以股东大会审议时的总股本数为准)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010.2459 万元。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由董事会安排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 万元(具体以股东大会审议时的总股本数为准)。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由董事会安排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条 股份总数为 63,010.2459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股份总数为 ** 万股(具体以股东大会审议时的总股本数为准),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结果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23-017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72 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0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00 人。

2021 年度业务总收入:309,837.89 万元

2021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75,105.65 万元

2021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23,612.01 万元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49 家,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0,968.97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1 次;8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39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琪友,2003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5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晶静,2018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 11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 4 个。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书阁,2002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 2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确定的。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及市场价格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进行了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机构信息、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内容,并对其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各项要求。经公司第五届审计委员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相关审计成员具有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执业资格,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在 2022 年公司审计工作中,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财务报表及其他事项的审计工作,能够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规范,独立、客观、公正的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因此,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及其相关审计成员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财务报表及其他事项的审计工作,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独立、客观、公正。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4、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相关审计成员具有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执业资格,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续聘其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5、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及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23-019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再次延期两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为 1,002 万元,以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完成股票购买,购买均价为 16.502 元/股,购买数量为 607,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004%。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24 个月,即 2017 年 7 月 12 日至 2019 年 7 月 12 日。经过三次延期,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截至本公告日,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未出售任何股票。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则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023 年 3 月 23 日,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委会面向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以问卷调查的形式召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五次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再次延期两年的议案》。第三期持股计划共有份额总数为 167 份,参与本次问卷投票的持有人共计 43 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87 份,占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总数的 52.10%,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等规定。调查结果为同意 82 份,占参与问卷调查份额总数的 94.25%;反对 2 份,占参与问卷调查份额总数的 2.30%;弃权 3 份,占参与问卷调查份额总数的 3.45%。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再次延期两年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根据雪迪龙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五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结合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情况,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再次延期两年,即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 2025 年 7 月 12 日。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